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等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定安中路以北、古方路以南、星火北路以东、火炬路以西。

2.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1259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559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1438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公共服务楼、1 栋公共活动楼及公共卫生间、地下停车场等；改造建筑面积 2176 平方米。配套建设景观绿化、人行道、文化休闲广场、儿童游乐场等。

3. 工程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公园项目质量检测

4. 质量等级要求：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采购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防雷检测、声像档案拍摄、电梯检测、雨污水管道视频、消防、钢管扣件安全网检测等专项检测除外）：

(1) 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力学性能；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相关材料防火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等水电材料检测；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装修材料；无机结合材料材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检测、室外市政及景观等设计及相关规范和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

(2) 非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弯、破损、焊缝探伤、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照明系统检测、通风空调系统检测、空气能热水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设计理论值测评、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系统)、绿建检测、大体积砼测温、智能化检测等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3) 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静载抗压试验、桩基静载抗拔试验、低应变试验、动力触探检测等。

(4) 其他未列明但现行规范要求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增加的检测项目。

(5) 施工检测工期：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工作全部完成；工期计算以通知入场三天后开始算。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调整质量检测工期，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同步调整。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四、检测收费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伍拾叁万壹仟零捌元壹角捌分 小写（531008.1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00951.11元，税率6%。

2、本项目检测费用结算时除桩基检测外按成交价总价包干执行，不予调整。桩基检测结算时价格按成交单价执行，数量按签证后的实际检测数量计算。

（1）材料检测部分合同总价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一、桩基报价（试桩、工程桩）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根、点）	最大加载量（KN）	单桩静载吨位（含1.2系数）	总静载吨位（吨）	含税单价（元/根）	合价（元）	备注
1	试桩	抗拔	3	720	/	/	7300元/根	21900	
		低应变	3	/	/	/	50元/根	150	
2	工程桩	抗拔	3	720	/	/	7300元/根	21900	
		低应变	178	/	/	/	50元/根	8900	
		场地措施费	1	/	/	/	20000元/项	20000	
小计 1								72850	
二、材料报价									
	检测项目		数量（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		合价（元）	备注	
1	材料检测		18341		24.98元/平方米		458158.18	总价包干	
小计 2							458158.18		
合计（小计 1+小计 2）							531008.18		
备注： 1、以上桩基报价包含设备进退场费用、场地费用及桩头处理费用等。 2、以上桩基报价中的检测数量若有变化，则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1.1）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是乙方为完成投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招标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

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乙方认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

（1.2）合同价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3、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4、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并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内，由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5、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或招标范围明示不全等因素，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6、检测项目及内容须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工程所有材料检测内容必须符合现行材料检测标准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7、乙方自行勘查施工现场，现场检测路径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8、乙方在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等共同现场见证采样，投标单位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9、因施工方原因质量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复检复查费用。

10、不论何种原因的工期延误，导致检测工期推迟的，甲方不承担费用补

偿。

五、检测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除桩基检测外按成交价总价包干执行，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桩基检测部分按实结算。桩基检测结算时价格按成交单价执行，数量按签证后的实际检测数量计算。

2、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以下方式结算检测费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提交桩基检测报告且基础验收合格后至合同价的 20%；

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3、发票开具

甲方在支付每笔价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正式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凭证等）。假如乙方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及后续应付款项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项约定是甲方付款的重要前提条件。乙方如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为小规模纳税人，须要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3)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提供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5) 如乙方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金额中需扣除所有相关税费，且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孔维，联系电话：0519-86229159。

6、甲方或参建方有权每三个月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

乙方：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检测单位在总包单位具备检测条件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二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6、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因乙方自身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且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

8、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联系人：收样室，联系电话：86665231

9、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鞠萍，联系电话：18261182262

10、乙方负责综合报告的方案编制和最后的综合报告整理。此计划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因检测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及检测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检测费 10 倍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本条第 1 款另行赔偿。

3、检测单位完成相应检测后，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中间报告，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或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此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4、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检测，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按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提出检测要求 24 小时内，检测机构应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

公室及材料间问题，如检测机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进场检测，根据延误天数按每天 1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8、检测单位在完成相应检测工作后必须在 2 日内以电话形式或其他形式上报检测结果，同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天内必须提供中间报告，检测完成 7 天内必须提交书面检测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